



#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簡介

蕭蒼<sup>1</sup>

## 壹、前言

動物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動物運送人員應經職前講習及在職講習，以期能提升動物人道運送之專業職能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規定，於 94 年 6 月 30 日

訂定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發布施行，嗣後考量法規銜接性及我國產業現況與行政管理之需要，就法令適用範圍、動物運送工具、運送方式、運送職前講習及在職講習等歷經 1 次修正，前次修正日為 97 年 9 月 3 日。

自 95 年起農委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陸續依本辦法辦理運送豬、牛及羊運送人員之職前講習及在職講習，截至 107 年止共辦理 287 場次，約 7,605 人完成職前及在職講習訓練。惟近年來運送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偶見受傷、死亡之案件，且考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
量國內家禽運送亦屬經常性、頻繁及大宗運送情形，另應防範非洲豬瘟之國內防疫整備作為，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決議，強化國內活豬運輸車輛之管理，爰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發布修正本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第 12 之 1 條規定，希冀提升動物運送之安全性，使運送人員有所遵循，增進動物福祉。

## 貳、修正條文重點說明

本辦法計修正 8 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修正動物運送、運送工具及墊料之用詞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 3 條）
- 二、增訂動物於運送途中因緊急事故發生危難，運送人員應將動物移置安全處，並給予適當之處置，必要時聯繫事發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。（修正條文第 5 條）
- 三、配合本辦法第 3 條修正已將依運輸工具及容器均納入運送工具之定義，爰將一般情況下運送工具、運送方式及運送紀錄應遵行事項集中分條規範之。（修正條文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11 條）

四、基於國內經濟動物運送現況，為確保經常性、頻繁及大宗運送動物福祉，及為防範非洲豬瘟對豬隻運送安全造成威脅，明訂國內活豬之運輸車輛應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（GPS），增訂雞、鴨、鵝、火雞之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，並改以附表規範之。（修正條文第 12 條）

五、為確保瀕臨絕種、珍貴稀有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運送福祉，明確規範除救援或特殊情形外之運送工具及運送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 12 之 1 條）

## 參、結語

重視動物福利為展現國家全民道德進步形象的重要指標，近年來我國社會大眾之動物保護觀念提升，經濟動物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動物福利議題亦受到外界關注，本次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，除因應非洲豬瘟疫情，加強國內活豬運輸車輛之管理外，亦明訂家禽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人道運送規範，期透過法規訂定、運送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，增進相關動物運送人員之動物福利專業職能，以減少動物於運送過程中發生過度之生理、心理不適、緊迫或傷亡事故，提升我國經濟動物及野生動物福祉，逐步跟上國際動物保護潮流。